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4,547.76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包括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广州酒家、广咨国际、本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本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2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59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规范性和连续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